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交運字第 10538031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補助計程車駕駛人辦理職業病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計程車駕駛人（以下簡稱駕駛人）辦理健康檢查，以增進駕駛人之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。
- 三、駕駛人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並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者，每年得申請一次健康檢查補助。
前項申請期間、檢查期間、特約醫院名單，由公運處於每年六月前公告之。
- 四、公運處得請本市各計程車服務站或本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本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本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協助受理健康檢查之申請。
- 五、公運處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得標之合法公、私立醫療院所（以下簡稱特約醫院）簽訂健康檢查契約。
- 六、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資格者，得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或預算不足時則不予受理。
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 - （二）職業駕駛執照。
 - （三）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
- 七、駕駛人申請時得於公告之檢查期間內，選擇欲檢查之特約醫院及日期，經公運處審核通過後，由公運處及特約醫院通知駕駛人，依預約之檢查日期至特約醫院辦理健康檢查。
- 八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公運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，且自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起一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：
 - （一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 - （二）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。

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，公運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公運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